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情况的补充说明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说明，其中第四点要求披露预案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由于自查期间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前述公告披露时尚未取得全部查询结果，现在将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公司需要对预案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即自预案披露之日（2016年3月11日）起，至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4月22日）止）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自查。

经核查，上述人员及机构在预案披露之日（2016年3月11日）及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4月22日）的持股情况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全称)	重组预案披露 日（2016年3 月11日）持股 数量	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开始停牌前一交 易日（2016年4月22 日）的持股数量	持股变动数 量情况
丰林国际有限公司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29,473,000	229,473,000	0
郝双刚	5,000,000	5,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43,732	3,532,232	-211,500
柴长茂	3,200,000	3,200,000	0
付玉芝	3,082,500	3,082,500	0
谢华斌	2,227,200	2,227,200	0
陈敏健	1,788,900	1,788,900	0
王淑霞	1,773,600	1,773,600	0
沈立人	1,654,800	1,654,800	0
张晔	1,383,200	1,383,200	0

上述股东均未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除丰林国际以外未向公司派遣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上述股东在自查期间交易基于各自对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判断,上市公司未向上述股东泄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尚未公开的信息，在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停牌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控制内幕消息知情人范围。

(二) 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股东名称 (全称)	重组预案披露日 (2016年3月11日)持股数量	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开始停牌前一交 易日(2016年4月22 日)的持股数量	持股变动数量 情况
刘达成	0	20,000	20,000
韩小利	0	6,000	6,000

在自查期间，威华股份监事暨台山威利邦总经理刘达成买卖丰林集团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6.3.28	23,000	23,000	买入
2016.3.29	3,000	26,000	买入
2016.4.15	6,000	20,000	卖出

针对自查期间买卖丰林集团股票的行为，刘达成补充出具了《关于自查期间

购买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函》，说明：“本人作为威华股份监事暨台山威利邦总经理，没有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丰林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披露《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丰林集团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本人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买入丰林集团 23,000 股、3,000 股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卖出丰林集团 6,000 股股票，而该等购买丰林集团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在已公开的丰林集团本次交易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未向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丰林集团股票的建议。本人未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透露给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若该等购买丰林集团股票的交易行为被相关机构认定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同意所得收益归丰林集团所有。

上述声明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上述声明存在虚假、不实或者误导性陈述，本人自愿依法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